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滇管综执(渔)罚决字(2023)第4146号

第一联 行政执法机关留存

当事人	姓名	赵廷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2月
	[Redacted]					
违法事实	<p>经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赵廷琦于2023年6月18日8时11分昆明晋宁区杨林镇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在滇池一级保护区内晋宁区北山湾水域查获当事人赵廷琦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滇池渔业资源,现场查获手竿1根,鱼获物白鱼1条,鲫鱼1条,已放生</p> <p>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2页;现场图片3张; 2、《询问笔录》一份4页; 3、手竿(单钩)1根; 4、</p>					
处罚依据及内容	<p>本机关认为:赵廷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第79条第(2)款第()项之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p> <p>1、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零佰零拾零元); 2、没收捕捞工具。(详见:没收违法物品通知书) 3、放生鲫鱼1条,白鱼1条</p>					
告知事项	<p>1、当事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予以履行。 3、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执法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李司波	执行机关		处罚机关	
	(执法证号)	25010718053	(公章)		(公章)	
	姓名	李毅涛	2023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执法证号)	25010718096	5301000363555		[Redacted]	
当事人签收	赵廷琦		是否当场执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